

#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建改办〔2021〕2号

##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厦门市持续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 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

# 2021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建改办函〔2021〕11号）、《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建审改〔2020〕7号）、《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闽建审改〔2020〕8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

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全面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改革目标

一是聚焦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破解堵点问题推动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创新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审批流程，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和线上监管。通过深化并联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审批，在项目策划生成时提前介入指导等举措，进一步压缩时间、提高效率，推动我市“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始终保持在全国先进行列。

二是在“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着力构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机制。

三是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服务力度，不断优化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创新服务举措，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主要措施

### （一）优化完善全流程在线审批

1. 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对一般社

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取消或简化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特殊环节，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持续深化“多测合一”，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2.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电子档案、电子可信文件库建设，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

3.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机制，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不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自助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4. 加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审批全流程全环节实时办理能力，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 （二）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5. 在 2020 年“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基础上，将

“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更名表述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并将其定义为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一层的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小型普通仓库和厂房等房屋建筑项目。及时梳理并公布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6. 简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均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一站式申请建筑许可，建设单位一表申请、一次性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7.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和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强化注册执业人员质量主体责任和施工现场质量监督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 （三）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

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由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联评联审，同意并批复后实施；区发改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直接办理立项。

9. 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免办或简化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手续，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加强事中事后抽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责令及时改正。

### （四）优化前期策划

10. 在项目策划生成“问题清单”及“审批服务清单”改革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双清单”覆盖范围和事项内容，

用好“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工作方法，强化“多规合一”平台功能，分领域、分行业形成项目清单，确保台账式推进，建设重大重点项目调度平台，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

#### （五）精简审批环节

11. 不大于10000平方米的小型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合并办理，“一次申请，同步发证”。

12.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实施管理方式，扩大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行业范围；豁免普通仓库、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建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3. 进一步优化调整合并审批事项，部分事项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减少审批纸质材料提交；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豁免清单。

#### （六）深化服务保障

14. 开展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建设，提升招投标服务质效。

15. 不断强化帮办代办，优化“中心帮办+部门协办+市区联办”服务模式，完善帮办代办服务网络，积极开展主动服务和靠前服务，推进排水许可代办服务。

#### （七）强化监督管理

16.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 三、组织实施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起好步非常重要，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我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 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我市目前正在开展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短板弱项专项提升活动，并将参加2021年全国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考评，改革任务多且重，各部门要做好统筹，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落细见成效。同时，各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步调一致，拧成一股绳，形成改革合力。

(三) 进一步深化服务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积极探索审批服务“轻骑兵”、“大篷车”等模式，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帮办代办，指导帮助企业办理审批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 进一步严格督查考核。各区、各部门要将改革任务



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强化问效追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通报各区、各部门阶段性改革完成情况，并将措施、成效、案例作为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进一步做好改革宣传培训。各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 四、其他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各区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2021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任务分解表

2021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优化完善全流程在线审批					
1	提升完善电子证照库使用功能，项目审批全流程各审批结果文件实时在线生成，并实时推送至证照生成业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制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市工信局	各审批部门、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2	开展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省电子审图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可在线使用“一套图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3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实行“一站式”服务，相关信息接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i厦门”提供移动端受理功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市市政园林局	市水务集团、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厦门分公司、市民数据公司	2021年5月31日
4	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接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	各审批部门、市公共信息中心	2021年5月31日
5	进一步落实区域评估，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深化区域成果运用，将区域评估成果汇聚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直接应用到具体项目审批工作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厅、市交通运输厅、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地震局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进一步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批后监管系统平台协同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	市建设局、市住房局、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7	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智能申报指引功能,帮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置成果材料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8	依托“i厦门”加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移动端建设,增加申请指导、进度查询等功能,推动项目赋码、备案类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数据公司	2021年5月31日
9	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31日
10	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并公布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告知承诺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的项目均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各审批部门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进一步取消或简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并重新编制办事指南。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审改办、市工改办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1年3月31日
12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31日
13	排污许可审批实现跨省通办。	部门工作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14	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投资项目电子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委		2021年5月31日
15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建设，提供可信电子文件调用服务，简化项目申请人办事过程中的信息填报和材料提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升级改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实现审批办件卷宗（主要指申请材料、过程表单、办理结果等）电子化。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17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查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取消纸质材料提交。	部门工作计划	市水利局		2021年4月30日
18	加快“智慧市政园林”管理平台与审批平台对接，实现“智慧审批”模式创新和信息共享。	部门工作计划	市市政园林局		2021年6月30日
19	探索证照模板创新设计，取消用地规划许可证纸质硬壳，系统生成证照并加盖签章及防伪标识后，电子证照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持有电子证照或主动打印。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市工信局	2021年6月30日
20	完善BIM报建审查，深化“CIM+”应用探索。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9月30日
<b>二、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b>					
21	修订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定义，重新梳理并公布该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审批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2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站式申请建筑许可，建设单位一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同步上传申报材料 and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31日
24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建设主管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园林局、市水利局	2021年5月31日
2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将工程勘察文件上传至“福建省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信息系统”。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26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建立基于风险的差别化监管工作体系,可适当调整动态管理双随机检查频率。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27	强化注册执业人员质量主体责任和施工现场质量监督人员专业能力要求,试点提升对负责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有关人员的专业资格和学历要求。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三、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b>					
2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由各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专家和部分小区业主代表进行联合审查，同意并批复后实施。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	2021年4月30日
2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由区发改局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直接办理立项。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	2021年4月30日
3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未新改扩建建筑（即不涉及主体结构变动）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未新改扩建建筑（即不涉及主体结构变动）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免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新改扩建市民需要的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增设电梯的，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新改扩建市民需要的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增设电梯，没有涉及小区外相邻权益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新增建设用地的、新改扩建非公共配套服务用房的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后，新增建设用地的、新改扩建非公共配套设施用房的建筑物，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按照建筑物规模确定是否需要办理，确需办理的实施工告知承诺制审批。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36	加强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事中事后抽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及时责令改正。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37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联合验收时，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建设单位只需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		2021年5月31日
<b>四、优化前期策划</b>					
38	在项目策划生成“问题清单”“审批服务清单”改革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双清单”覆盖范围和事项内容。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	2021年4月30日
39	提升“多规合一”平台智能化服务能力，开发面向场景的自适应智能核查，一键获取项目用地条件检测报告。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6月30日
40	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开发项目调度模块，建设重大重点项目调度平台，逐步向各大指挥部、市重点办、市重大办等部门开放，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五、精简审批环节</b>					
41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的小型项目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一次申请，同步发证”。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42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实施管理方式，扩大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行业范围；豁免普通仓库、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建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部门工作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
43	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	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44	压缩交通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时限和资料，将竣工验收审批改为备案事项。	部门工作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30日
45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豁免清单；优化装饰装修工程联合验收事项，装饰装修工程不再进行档案验收，无须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46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施工单位注册地在厦门的，办理施工许可时无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与设计招采备案事项合并。	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4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事项转为内部事项。	部门工作计划	市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b>六、深化服务保障</b>					
49	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提升招投标服务质效。	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	市建设局	2021年9月30日
50	不断完善服务企业措施，建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机制和帮办代办线上咨询辅导服务机制，推广建立服务企业微信工作群。	部门工作计划	各区审批管理局、翔安审批局	各区级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51	大力推行“轻骑兵”、“大篷车”等一线工作法，开展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工程建设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各区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进一步深化项目策划阶段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用电量规划对供水供电供气设施还未覆盖的区域提前实施配套。	部门工作计划	市政园林局、国网 厦门供电公司	厦门水务集团、 厦门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常态化工作
53	试点排水许可管理进小区，引进第三方专业力量，推进实施排水许可代办服务。	部门工作计划	市市政园林局		2021年9月30日
<b>七、强化监督管理</b>					
54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及实施监督全周期监管。	部门工作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2021年6月30日
55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部门工作计划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56	不定期对各部门项目审批实施动态监测，每月通报审批运行、数据共享、改革成效等方面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 改办）	市、区各审批部 门	常态化工作
<b>八、组织实施</b>					
57	各区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或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		各级政府		2021年4月30日
58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 审批管理局、翔安区 审批局		2021年12月31日
59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阶段性改革完成情况，并将“措施”“成效”“案例”作为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部门工作计划	市审批管理局（市工 改办）	市、区各审批部 门	2021年12月31日
60	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各部门要做好统筹，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见成效，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步调一致，拧成一股绳，形成改革合力。		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62	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帮办代办，指导帮助企业办理审批事项，协调解决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各级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63	各部门要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强化问效追责。		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审批管理局、翔安区审批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64	各级政府、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积极挖掘改革工作中的创新点、闪光点，总结好、推广好先进经验。		各级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
65	加大改革政策和审批业务培训力度，培训市、区审批部门一线审批人员、代办服务队伍以及重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申报人员。		各级政府、各审批服务部门		常态化工作